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曾靖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第一個月繳款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第二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張裕昌